# 工地安全制度6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2-27

*撰写突出的制度能够提高我们的文字功底，我们在拟订制度的时候，一定要确保逻辑严谨。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工地安全制度6篇，供大家参考。工地安全制度篇1
1、严格执行市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雇请民工，受雇民工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撰写突出的制度能够提高我们的文字功底，我们在拟订制度的时候，一定要确保逻辑严谨。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工地安全制度6篇，供大家参考。

工地安全制度篇1

1、严格执行市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雇请民工，受雇民工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严格遵守和执行项目部制度的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安排；

2、受雇民工在上岗前必须由雇请单位对民工进行一次上岗前的法制、安全保卫教育，未经教育者一律不准上岗，严禁在宿舍内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和其他违法乱纪活动；

3、雇请民工的单位必须将每个民工的姓名、姓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号码等登记造册，受雇民工必须按登记房号、床号就位，未经同意，不得更改，要爱护公共财物，如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并视情节给予罚款；

4、严格执行民工出入验证制度，每个民工必须由工作单位发放出入证（出入证上要有单位、相片、姓名、性别等），以备进出时门卫验证；

5、民工必须在集体饭堂就餐，生活垃圾、剩饭、剩菜，必须扔到指定地点。不准民工私自在民工宿舍内开小灶，民工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和煤气炉具；

6、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路、照明灯具、插座等，不准使用≥60w的照明灯泡；

7、民工宿舍内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准躺在床上吸烟，严禁乱丢烟头；

8、民工要听从雇请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统一集中住宿，不准私自带亲友到宿舍内住宿，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或管理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方能住宿；

9、建筑施工现场内不准携带家属和小孩居住，合法夫妻（有结婚证）在同一个现场工作的，要有专门宿舍居住，不准在集体民工宿舍男女混住；

10、民工宿舍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放置位置要适当，要培训每个民工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11、民工宿舍的搭建要符合防火规定。每幢宿舍居住人数不宜超过25人，为了便于疏散，要有一个可直接出入的门，门宽不小于1、2m。民工宿舍的门应向外开，宿舍内顶高度不低于2.5m；

12、民工宿舍通道一定要畅通，不能堆放杂物或其他物品；

13、民工宿舍建立完善卫生值班制度，个人用品叠放整齐，地下无杂物烟头并设置吸烟灰桶收集烟头。

工地安全制度篇2

一、 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其组织者名单及职责附后。

二、 消防安全管理内容:

1、 定期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检查，如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记录。

2、 定期对消防器具进行检查，是否可用和能否满足消防要求，否则应调换或增加，并做记录。

3、 消防器具专人管理，施工现场、木工棚、钢筋棚等由各班班组长负责。

4、 工地严禁动用明火，必须动用时须办理动用明火审批手续。

三、 用电方面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用电线路、设备由电工统一安装，安装好的配电箱和电器设备应符合电力规范要求。

2、 一切用于施工现场的电器设备电线必须用电缆线。

3、 配电箱旁不得堆放易燃和可燃的材料。

4、 一切电器设备的功率在1000w以上的照明灯具在工作结束时，必须切断电源。

5、 下班时，电工应对电器设备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

6、 在总配电箱旁的显眼处应设置灭火装置。

四、 乙炔发生器必须同氧气钢瓶分开放置，其间距一般不少于5米，施工时必须配有压力表、安全阀和可靠的防回火装置。

五、 在木工棚严禁有明火，否则按《工地管理制度》对违反者进行处理。

六、 食堂工作人员应密切注意与堆柴处的距离，不得使柴火遗落在易燃材料处，工作完后必须把火熄灭，方可离开。

七、 屋面沥青溶解的用火设备，必须选择适当场地，并派专人管理。

八、 预防火灾方面:

1、 在现场应设置消防竖管，其可与施工用水管合用，但每层必须设置出水口及消防软管。

2、 施工现场及临时工棚内应设置足够的灭火器具，放置在取用方便的地方，不准移作他用。

3、 在高层用火作业时(如电焊)，必须采取防火措施，不得使火星跌落和飞溅。

4、 木工棚内的木屑、刨花，在完工或下班前必须清理干净，堆放到指定地点，上班期，在棚内严禁吸烟。

5、 在施工现场及宿舍区内不得使用电炉、电炒锅、电饭煲等高功率电器，严禁使用煤油炉，否则按《工地治安规定》处理。

6、 易发热或操作时可能有火星的机具不得放在有刨花、沥青纸等易燃材料处施工，如施工处有易燃等材料，必须把易燃材料清理后，方可施工。

7、 一切机械所用电线不得穿刨花和木屑堆。

8、 碘钨灯等明显灯具不得在易燃或可燃材料旁使用。

9、 宿舍内不得使用40w以上的灯泡。

工地安全制度篇3

为加强燃气管道施工现场防火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实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特制订如下:

第一条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确保 国家、集体的财产和人身的安全。

第二条 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由现场施工单位负责。负责人系该施工单位的项目部经理,负责人应根据工地大小,及时配备值班纠查人员,作好施工现场防火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明确各级防火责任人。施工单位内部要层层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到人。项目部要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建立健全易燃易爆物品、木工棚、生活区、防腐、防水作业、电气焊等各项防火工作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防火和消防法规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防范意识。

第三条 高层建筑工地和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工地必须建立义务消防组织,重点部位须设消防监督岗。对义务消防人员要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演练,使其掌握防火知识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义务消防员由建筑工地各施工单位选派,人员比例为施工队总人数的5%。

第四条 施工现场应落实防火责任制,危险品管理、用电安全管理、用火审批规章制度。做到不订期地对建筑工地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并得到有效落实。

第五条 施工场所与各种材料按施工组织设计定点堆放,易然物品及废料要及时清理和处理。

第六条 建筑工地应设环形消防车道,设环形车道确有困难的,应设置回车道,保证消防车畅通。高层建筑工地主楼的一长边或主体建筑的三分之一周长附近不得布置工棚、堆放建筑材料及架设空中管线。

第七条 建筑工地临时搭建工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工地必须搭建的临时简易工棚应分类、分组布置,其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若工棚内堆放的均为不燃材料的,其间距可适当缩短,但不得小于4米。

2.临时搭建的生活设施、储存易燃物品、使用明火的工棚与施工主体建筑和永久性设施应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在防火间距内禁止堆放可燃材料。

3.一万伏及一万伏以上输电线下面不得设置临时工棚,架空线与简易工棚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6米。

4.临时工棚每个防火分区工棚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生活工棚不得超过600平方米;堆放易燃材料工棚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堆放不燃材料工棚不得超过700平方米。

5.集体住宿工棚每个防火分区不得超过100人,每25人须设一道分隔墙。每个分区应有两个疏散出口。高层建筑、市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建筑内,施工期间严禁住人。

6.生活工棚、堆放易燃材料工棚、使用明火工棚,禁止采用可燃材料作屋面和隔墙。

7.搭建临时工棚必须经消防、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工程竣工的同时必须即行拆除,不准转让或移作它用。

第八条 建筑工地用火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工地临时用火,必须由用火部门先将用火现场的易燃、可燃物清理干净。无法清理的,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分隔,并配好灭火器具,经现场保卫组检查后方能点火。现场必须有专人看管,用火后要熄灭火种,经检查确定安全后,看管人才能离开。在竖向井道或高空用火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火星跌落和飞溅。设置厨房、沥青熔解的用火设备必须选择适当场地,并经审核同意,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制订防火管理制度。

2.建筑工地的易燃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并严禁吸烟。

3.建筑工地和易燃工棚内严禁烧火取暖,不得随意设置用火设备。若施工中必须设置用火设备时,应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并经施工现场保卫组同意,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专人负责使用。

第九条 建筑工地用电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专职电工,用电线路、设备必须由电工统一安装,安装电器设备应符合电力规范要求。

2.建筑工地电线必须采用绝缘架空线或敷设电缆,并不得穿过堆放易燃材料堆。土建和安装用电的线路宜分开设置,如需合用时,应明确由一方电工负责。

3.建筑工地不准任意安装电炉。若因施工确需使用电炉时,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保卫组按有关用电规定审批,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使用电炉或其它电热设备取暖。

4.施工中,必须分层分段设置开关箱,每个开关控制照明灯具的功率不得超过1000瓦,数量不得超过5只,大功率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控制箱。

5.大功率照明灯具应用支架支撑,使用碘钨灯时必须距可燃构件和可燃物50厘米以上,电源引入线应有隔热防护措施。

6.配电箱、变压器下不准堆放易燃、可燃材料。

7.无天然采光的走道、楼梯间及地上工程的照明应敷设专线。

8.电器设备在工作结束时应及时切断电源。下班时,必须由电工负责巡回检查并切断总电源。

第十条 建筑工地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工地临时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超过三天用量,并须专库存放、专人负责保管。

2.建筑工地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定量领料,用后多余部分应及时交库保管,不准到处堆放。

3.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和使用场所严禁用火、吸烟。

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和大量使用的场所,其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5.乙炔发生器必须同氧气钢瓶分开放置,其间距一般不小于10米,并与用火现场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乙炔发生器使用时必须配有压力表、安全阀和可靠的防回火装置。电石渣等应指定地点排放,以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及临时工棚内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放置在取用方便的地方,严格管理、保养,不准移作它用。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防火有关细则,按照《太原市建设工地防火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建筑工地防火措施得力,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扬。对违反本制度情节轻微的,参照〈〈公司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处罚;造成火灾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与监控,并根据环境、季节、气候变化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建设、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定期安全巡查,督促项目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我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防火措施的检查,对不重视此项工作、整改不力的工地将进行严肃处理。

工地安全制度篇4

各工地员工：

1）宿舍内不准乱拖乱拉电线，不准使用电炉及大功率电热器，不准有明火。

2）健全宿舍管理制度，职工进人有章可循，外来人员不得过夜。

3）工地的临时宿舍应当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67号《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的规定，达到相应的通风、采光等要求，电线、电光源等硬件设施应当满足施工人员生活的基本需求。

4）工地的临时宿舍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并且在每个宿舍区张挂，使每个施工人员都知道。在此基础上工地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并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工地安全制度篇5

第1条、在建工程不得用来住宿工人，应另建些临时性宿舍让工人住宿。

第2条、当条件允许时临时宿舍应当尽可能建在离建筑物二十米以外的地方。临时宿舍的使用期限较长或在使用期间正值雨季的，不得修建在低洼潮湿的地带和其他可能被水淹没的地带。

第3条、厨房、变电室与临时宿舍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得小于十到十五米。

第4条、临时宿舍区通向工地要修建简易道路。

第5条、宿舍天棚的高度，不应当低于二点五米。

第6条、每间宿舍的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居住人数不超过10人，并且要有一个窗户和出入的门，门宽不得小于一米，门扇必须向外开，室内应通风采光良好。

第7条、宿舍的四周和道路两侧，应当修建排水明沟。

第8条、照明电线应当有良好的绝缘采用拉线开关，夏季应在每间宿舍装上防暑降温的风扇或空调，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9条、为了确保安全，宿舍应设置一些消防设施和工具，如消火栓、砂袋、水桶、手动水泵、灭火器等，并且建立防火制度，进行定期检查和消防演习。

第10条、修建临时宿舍要有规划和简要设计，并且应经公司安全科的审核批准，才能施工。

第11条、临时宿舍使用期间，应当经常发动职工开展防火和卫生运动。

第12条、每个床铺均应统一配备防止蚊虫叮咬的蚊帐，以及电动驱蚊器或蚊香盘。

第13条、床铺应用统一的材料制成，宿舍内应设置专门放置生活用品的桌子或架子，统一放置整齐有序;床单和被子每日起床后均要折叠整齐并统一方位放置。

第14条、每间宿舍应选出1名室长对本宿舍进行全面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做好宿舍防火工作、人员卫生防病工作和建立轮流打扫卫生的值日制度。

第15条、每间宿舍的墙壁上均要张贴“三表”，即：卫生值日表、作息时间表和安全防火检查记录表。

工地安全制度篇6

一、组织管理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现简述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方面的要求。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安全技术交底书。

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安全设施验收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如，防火工具（消防桶、消防梯、铁锹、安全钩等）、砂箱地、消防水池（缸）、消防栓和灭火器。

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一是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二是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三是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一、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1.在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2.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3.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二、特种作业教育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2.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3.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4.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三、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1.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2.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3.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4.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四、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1.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璺、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4.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五、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1.“五新”的基础知识。

2.“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3.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4.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5.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撑敢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